

聯盟夥伴協議

以下的聯盟夥伴協議（「協議」）是指您與 Sunny Way Consultant Limited（「本公司」、「公司」或「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透過與本公司有效地執行聯盟夥伴計劃申請，您在此同意受以下聯盟夥伴協議（經不時修訂）的約束。

本公司已與 Mitrade 簽訂服務協議，並透過聯盟夥伴計劃的管理，提供廣告和其他相關服務。 您承認並理解本公司代表 Mitrade 管理此聯盟夥伴計劃。

如果您不想接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則不應參與我們的聯盟夥伴計劃。

1. 定義

1.1. 聯盟夥伴：指經過本公司全權酌情核可的個人或實體，其(i)已成功完成計劃申請，(ii)已被包含在計劃之中，及(iii)已根據本協議條款收到能連結到目標推廣網站的追蹤 ID。

1.2. 聯盟費用：指由於報酬計劃而應支付給聯盟夥伴的金額，完全且僅基於本公司報告中指定的數據和計算。

1.3. 聯盟夥伴區塊：在登入計劃後，各聯盟夥伴均可在此區塊查看報告、更新個人資料、建立其他追蹤 ID、選擇橫幅廣告和文本連結、使用行銷材料和其他附加功能。本公司保留全權隨時酌情從聯盟區塊添加和/或刪除任何工具的決定。

1.4. 橫幅廣告和文本連結：聯盟夥伴用於推廣 Mitrade 授權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任何圖形、圖片、動畫、藝術創作或文本。

1.5. 報酬計劃：聯盟夥伴可根據合格交易者的數量，收取其聯盟費用的聯盟夥伴報酬計劃。聯盟費用應在報告中明訂規範，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

1.6. 欺詐性流量：透過非法或惡意手段，在目標推廣網站或交易平臺上產生的任何入金、總收入或流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此類，無論其是否實際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欺詐性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垃圾郵件或未經請求的促銷、在明知有適用投放條件的情況下做出違反投放條件的任何投放、使用被盜或丟失的銀行卡所產生的入金、勾結、提議分享聯盟費用以成為合格交易者、未經授權即使用任何第三方的帳戶，或本公司、Mitrade 和/或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1.7. 行銷材料：本公司在聯盟夥伴區塊提供的任何材料，可供聯盟夥伴使用，以促進與本公司、Mitrade 或目標推廣網站相關的任何活動，除非本公司與聯盟夥伴另有約定。

1.8. 標識：商標、商號、服務名稱、橫幅廣告和文本連結、行銷工具、放置在程式上或以其他方式用於交易平臺或目標推廣網站的標識和所有類似的所有權，以及所有翻譯、改編、衍生和組合，所有與此相關的申請、註冊和更新，以及本公司、Mitrade 和/或交易平臺擁有或使用的所有公司名稱、元標籤和統一資源定位器（URL）的權利。

1.9. Mitrade：視情況統稱或單獨指代：

Mitrade Global Pty Ltd,
Mitrade EU Ltd,

1.10. 計劃： 本公司在 www.mitradeaffiliates.com 上的聯盟夥伴計劃。

1.11. 合格交易者： 由聯盟夥伴指導的個人用戶，並能被分配給聯盟夥伴的追蹤 ID 所識別，但條件是：
(i) 該聯盟夥伴已由本公司確認被包含在該計劃中，並根據本協議連結到目標推廣網站，(ii) 該用戶已由本公司批准，並達到該計劃規定的真實入金金額，以及 (iii) 該聯盟夥伴介紹的使用者已達該計畫規定的最低交易總量。在此說明，聯盟夥伴或其任何關聯方，均無資格成為該聯盟夥伴的追蹤 ID 下的合格交易者，若聯盟夥伴或其任何關聯方登記為合格交易者，聯盟夥伴將沒有資格獲得適用的佣金或任何其他報酬。在此，「關聯方」此用語是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 聯盟夥伴的任何直系親屬；(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聯盟夥伴、或被聯盟夥伴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以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組織。

1.12. 監管規則： 所有法律、法規、指令、通知、監管行政決定、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賽普勒斯證券與交易委員會、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和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

1.13. 報告： 有關聯盟費用、交易者追蹤和其他由本公司提供給計劃中的聯盟夥伴的相關資訊。

1.14. 目標推廣網站： www.mitrade.com 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添加的任何其他欲推廣的網站。

1.15. 垃圾郵件或未經請求的促銷： 聯盟夥伴直接或間接傳播的任何電子郵件、郵寄的廣告或任何其他訊息，包括發佈在社交媒體網路、新聞群組、論壇、聊天室和其他類型的線上媒體上的訊息，並且：(i) 針對未事先書面同意接收來自此聯盟夥伴的促銷訊息的第三方；(ii) 包含虛假或誤導性陳述；(iii) 未如實識別發送資訊的來源或原始 IP 位址；(iv) 不向收件人提供可以輕鬆取消接收未來郵件或推銷活動的選項。

1.16. 追蹤 ID： 此專屬的追蹤 ID，與本公司專門提供給聯盟夥伴的追蹤 URL 或註冊獎金代碼相關聯，且被本公司用來追蹤和計算聯盟費用。

1.17. 追蹤 URL： 可連結到目標推廣網站的專屬超連結，使聯盟夥伴能夠將潛在的交易者推薦到目標網站上，使本公司能夠確定聯盟夥伴已經推薦了這些特定的交易者，以計算聯盟費用。

1.18. 商標： 本網站上顯示的所有商標（已註冊的及未註冊的）、服務標章和標識。

1.19. 交易者： 交易平臺的任何使用者。

1.20. 交易平臺： Mitrade 用於線上交易的自研技術，允許參與者在模擬帳戶或真實帳戶上進行線上交易，並包括 Mitrade 的計費、支援、保留和促銷服務及活動。

2. 聯盟夥伴計劃

2.1. 參加： 要參加該計劃，申請人必須透過 www.mitradeaffiliates.com 提交一份計劃申請書，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該申請書。本公司將評估每份申請書，並通知每個申請人該申請書是否被批准，以及申請人可否據此成為聯盟夥伴。

2.2. 聯盟夥伴的委任：

2.2.1. 在本公司批准聯盟夥伴的計劃申請書，和聯盟夥伴接受本協議後，本公司將授予聯盟夥伴可撤銷的、非獨家的和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引導潛在的交易者和合格交易者到目標推廣網站上，且必須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2.2.2. 本協議並不獨家授予聯盟夥伴在提供與目標推廣網站或交易平臺有關的服務方面的權利或特權。本公司不提供獨家權利給聯盟夥伴作為該計劃的唯一授權聯盟夥伴。聯盟夥伴對於非由其單獨介紹的交易者和/或合格交易者所產生的費用沒有任何權益。

2.3. 聯盟夥伴服務：

- 2.3.1. 聯盟夥伴為以下兩者之一：（a）進行一般的推廣活動；或（b）作為公司進行行銷活動的手段，只以被動的身份行事，不積極參與獲取交易者，或管理交易者關係。
- 2.3.2. 本公司有權監督聯盟夥伴履行本協議的情況，包括硬體和軟體（技術設施）的使用，即任何行銷情報工具。
- 2.3.3. 除本公司同意的方法外，聯盟夥伴不應使用任何其他方法（流量）或手段，來展示橫幅廣告和/或文本連結和/或其他行銷材料。
- 2.3.4. 聯盟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修改和/或修正橫幅廣告和/或文本連結和/或其他行銷材料，這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相關的橫幅廣告和/或文本連結和/或其他行銷材料中的圖形和/或圖像。
- 2.3.5. 若聯盟夥伴違反了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終止該協議，並扣留任何在該違反行為之前和之後產生的聯盟費用，同時本公司還可以對聯盟夥伴採取法律行動。

2.4. 報酬計劃

- 2.4.1. 在符合任何適用規範的前提下，期望成為聯盟夥伴的申請人應遵守本計劃、聯盟夥伴協議中規定的報酬計劃的時間表和條款，或由公司書面決定。
- 2.4.2.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根據其唯一和絕對的判斷，改變報酬計劃的條款，包括終止某個報酬計劃，並透過電子郵件向聯盟夥伴發出相關通知。如果聯盟夥伴不同意這樣的改變，則應該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後的三（3）天內回傳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並且協議應立即終止。如果聯盟夥伴在收到通知後的三（3）天內沒有回覆公司，則應被視為聯盟夥伴認可該報酬計劃條款的改變。特此說明，除非與公司另有約定，聯盟夥伴將根據報酬計劃的修訂條款，在報酬計劃的任何變更日期之前，透過可被追蹤 ID 識別的交易者的計算方式獲得報酬。

2.5. **成本和開支：**聯盟夥伴應承擔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成本和開支。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對聯盟費用以外的任何金額負責。

2.6. 遵守產品管理：

- 2.6.1. 聯盟夥伴承諾在進行行銷活動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則。
- 2.6.2. 聯盟夥伴承諾在本協議下進行推廣活動時，遵守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MiFID II、設計和投放義務。
- 2.6.3. 本公司可以要求聯盟夥伴提供有關其推廣活動的資訊，和/或提供任何其他被要求的資訊，以使本公司能夠監測和審查聯盟夥伴的活動是否偏離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可能不定時會要求相關資訊，聯盟夥伴應始終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和完整的資訊。

3. 付款

3.1 聯盟費用：聯盟夥伴向目標推廣網站推薦的每個合格交易者的聯盟費用，會在聯盟夥伴區塊中詳細指明，並由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

3.2 追蹤及付款：

- 3.2.1. 本公司會追蹤交易者的活動以計算聯盟費用，該等資訊會在聯盟夥伴區塊提供給聯盟夥伴。只有在聯盟夥伴提交提現請求並由本公司成功處理後，本公司才會支付聯盟費用。
- 3.2.2. 聯盟夥伴只有在滿足了聯盟夥伴區塊規定的標準後，才會獲得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提現金額、完成註冊和帳戶的驗證。
- 3.2.3. 如果在透過該計劃推薦最後一位合格交易者後，有一年的時間無任何活動，本公司保留註銷聯盟費用餘額的權利，並且對聯盟夥伴不承擔任何責任。

3.3 支付時間：聯盟費用將在聯盟夥伴區塊中規定的時間內支付。

3.4 付款方式：本公司會根據公司政策並遵守適用法律，以公司核可的任何貨幣和方式支付聯盟費用。電匯、快遞支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產生的費用，將全部由聯盟夥伴承擔，並從聯盟費用中扣除。本公司不對提現徵收額外手續費。

3.5 付款的權利

- 3.5.1. 除了本協議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外，聯盟夥伴無權為任何交易者收取任何聯盟費用，除非且直到該交易者已由本公司批准並成為合格交易者。為消除任何疑問，特此澄清，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隨時更改、修改、添加或刪除報酬計劃類型，和適用於報酬計劃的任何標準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基線、門檻、最低入金/收入和/或其他要求，以獲得報酬計劃的

- 資格，和/或收到此處規範的任何聯盟費用。
- 3.5.2. 與新的合格交易者有關的聯盟費用，將在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公司的內部核查程式，對所有新交易者進行核查和內部檢查之後才會支付。
- 3.5.3. 儘管此處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如果任何交易者在成為合格交易者之前已經完成其在交易平臺的第一次入金，聯盟夥伴將無權獲得聯盟費用。
- 3.5.4. 本公司只會在完成合規性和風險檢查後，才會支付聯盟費用。如果聯盟夥伴未能成功通過合規性和風險檢查，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終止此協議，且任何在合規性和風險檢查完成之前產生/計算的聯盟費用都將被視為無效/取消，不會支付給聯盟夥伴。
- 3.5.5.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管理人員可以自行決定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扣留、延遲或拒絕支付聯盟費用：
- 本公司有理由懷疑聯盟夥伴的活動不符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則；
 - 本公司獲悉或有理由懷疑聯盟夥伴的活動違反了本協議的規定；
 - 聯盟夥伴未能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資訊，或提供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資訊；及/或
 - 本公司懷疑或被任何第三方通知聯盟夥伴涉嫌侵犯第三方的權利，或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時，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規則或權利的行為。
- 3.5.6.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如果在聯盟夥伴的帳戶中，或在任何似乎由聯盟夥伴控制或管理的帳戶中，有任何本公司單方面認為是可疑的活動，本公司可以在其全權酌情判斷下，推遲向聯盟夥伴支付聯盟費用至多一百八十（180）天，以核實可疑活動。如果公司確定聯盟夥伴的活動產生了欺詐性的流量，管理人員應全權酌情決定重新計算或扣留聯盟費用。在公司確定聯盟活動產生欺詐性流量之前，已經成功支付過的聯盟費用可能會導致現有的聯盟費用餘額被抵銷。

3.5.7. 如果公司確定聯盟夥伴的活動構成了除欺詐性流量以外的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欺詐性、欺騙性、濫用性或操縱性的活動，除了本協議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以外，管理人員還有權使分配給該聯盟夥伴的追蹤 URL 失效，並扣留其聯盟費用。對於聯盟夥伴已收取過的公司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對剩餘聯盟費用餘額的完全和最終結算。

3.6 爭議：聯盟夥伴存入的付款支票、接受的付款轉帳，或任何其他支付方式，將被視為透過本計劃完成了對聯盟費用提現請求的完全和最終結算。因此，如果聯盟夥伴不同意報告的內容，則不應提出此款項的提款請求，而應立即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反映金額爭議。並請務必在報告可查看後的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提出對報告內容的爭議通知，否則將被視為聯盟夥伴放棄對該報告提出異議的權利，聯盟夥伴不得就此提出索賠。

3.7 稅務：聯盟費用應在扣除預扣稅款（如適用）後支付。聯盟夥伴應全權負責遵守適用於聯盟費用的任何稅法，並且同意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向任何政府機構提供有關任何聯盟費用的資訊。

4. 參與計劃的附加條款

4.1 品質審核 - 合規性：本公司保留進行品質審核的權利，以核實聯盟夥伴履行本協議義務的品質，並監督和評估聯盟夥伴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適用法律的情況。

4.2 行銷材料

4.2.1. 由本公司提供和/或批准的聯盟行銷材料，應遵守位於聯盟夥伴區塊的準則。

4.2.2. 聯盟夥伴不允許更改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行銷材料。任何沒有在聯盟夥伴區塊提供的行銷材料，只有在得到本公司明確的書面批准後，才能被聯盟夥伴使用，本公司有唯一的決定權拒絕批准。如果獲得此類批准，則聯盟夥伴同意並特此將聯盟夥伴對其自身（或為其自身）所建立和製作的材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都轉讓給本公司、其繼任者、受讓人或指定人。

4.2.3. 如果聯盟夥伴在得到本公司明確的書面批准之前，使用任何行銷材料，本公司將有權在不損害自身利益的情況下，並在此協議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外，使分配給該聯盟夥伴的追蹤 URL 失效，並立即封鎖聯盟夥伴進入該計劃，且拒絕支付任何聯盟費用，也不向聯盟夥伴提供任何補償。聯盟夥伴特此同意針對本公司的此類行動，放棄向集團、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員工或目標推廣網站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的權益，且不可撤銷。

4.2.4. 聯盟無權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行銷材料（「廣告郵件」），也無權進行陌生電訪和/或電話行銷。

4.3 限制：

4.3.1. 所有的聯盟活動必須是專業的、適當的，並且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規則和相關的資料保護法，並且聯盟夥伴將對其活動的內容和方式負全責。聯盟夥伴及其網站，在聯盟夥伴透過網站營運的範圍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認為是非法的、不適當的、不公平的或其他不利於任何目標推廣網站的運作或聲譽，或不利於目標推廣網站的其他用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a) 經營非法業務、網站或電子郵件訂閱清單；(b) 從事任何類型的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聯盟夥伴的網站或聯盟夥伴的訂閱電子郵件中，顯示非法內容，或提供任何非法商品或服務；(c) 經營包含或宣傳誹謗、詆毀、淫穢、辱罵、暴力、偏執、仇恨、非法、色情、與賭博有關內容的網站，或連結到該等網站；(d) 盲目發送或發送不經請求的商業廣告郵件；(e) 在垃圾郵件或不經請求的促銷活動、橫幅廣告網路、計數器、留言簿、IRC 頻道或透過類似的網路資源中，放置任何目標推廣網站的連結；(f) 造成或促成任何非誠意的交易，包括透過任何設備、程式、機器人、隱藏框架和重新定向等手段。本公司將有權在不影響其在此協議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使分配給違反此限制的聯盟夥伴的追蹤 URL 無法使用，並立即阻止聯盟夥伴對該計劃的訪問權限，也不對該聯盟夥伴進行任何補償。聯盟夥伴特此同意，針對本公司採取的此類行動，放棄向本公司或目標推廣網站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的權益，且不可撤銷。

- 4.3.2. 聯盟夥伴不得主動針對任何人進行行銷，尤其是未滿 18 歲，或在聯盟夥伴經營所在地區和/或目標市場的任何未成年者。
- 4.3.3. 聯盟夥伴不得針對計劃或聯盟區塊所列禁止國家/地區的公民或居民進行行銷，這些國家/地區的名單可能會不定時更新。
- 4.3.4. 任何有意向其中所列的任何國家的公民或居民進行目標行銷的聯盟夥伴，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
- 4.3.5. 聯盟夥伴不得使用任何可能被解釋為向任何交易者或潛在交易者提供任何交易收益、利潤或任何利益的承諾或保證的語言或實際做法。
- 4.3.6. 聯盟夥伴不得作出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交易者或潛在交易者的損失風險很低、很少或沒有風險。
- 4.3.7. 聯盟夥伴不得作出任何誤導性的、實質上是錯誤的或不正確的聲明，以吸引或說服任何交易者或潛在交易者透過目標推廣網站申請帳戶。
- 4.3.8. 在沒有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交易者主動聯繫的情況下，聯盟夥伴不得就目標推廣網站提供的任何服務與交易者聯繫。如果本公司認為，聯盟夥伴試圖或確實在沒有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與交易者聯繫，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並扣留所有聯盟夥伴在該時期的聯盟費用。此外，如果聯盟夥伴被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可與交易者聯繫或通信，但此後本公司認為這種聯繫或通信不利於本公司或交易者的利益，本公司將有權撤銷先前授予的批准，終止本協議並扣留所有聯盟費用。聯盟夥伴在此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採取的此類行動向本公司或目標推廣網站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的權益，且不可撤銷。聯盟夥伴進一步同意，授予本公司訪問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訊的許可權，以評估對本條款的遵守情況，其中可能包括與聯盟夥伴的網站流量有關的資訊。

4.4 聯盟夥伴的陳述、保證和一般義務

聯盟夥伴聲明並保證以下內容：

- 4.4.1. 聯盟夥伴為個人或實體，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方式來開展與目標推廣網站上提供的產品/服務相關的推廣活動。出於監管目的，如果聯盟夥伴從事與金融市場和投資服務有關的活動，在特定司法管轄區中是非法的，則聯盟夥伴所提供的服務不符合行銷活動的資格；
- 4.4.2. 聯盟夥伴獨立於本公司，並無權以任何方式約束本公司，除非在此特別聲明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商定；
- 4.4.3. 若聯盟夥伴為法人，則是根據其管轄範圍內的法律正式組織起來的，有效地存在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 4.4.4. 聯盟夥伴沒有以任何方式被禁止作為聯盟夥伴，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服務；
- 4.4.5. 若聯盟夥伴為自然人，其已超過 18 歲；
- 4.4.6. 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授權，否則不得對本公司和目標推廣網站做出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
- 4.4.7. 聯盟夥伴不得代表交易者下訂單；
- 4.4.8. 聯盟夥伴不應接受或持有任何交易者的資金；
- 4.4.9. 聯盟夥伴不得向交易者提供與服務和產品有關的投資建議；
- 4.4.10. 聯盟夥伴不應該替交易者或潛在的交易者在目標推廣網站上申請帳戶。
- 4.4.11. 在履行本協議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則和立法，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反腐敗、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及反洗錢有關的規則和立法；

- 4.4.12. 聯盟夥伴不需要任何執照許可和/或授權來提供聯盟服務，或者如果需要，則其已經獲得了這種執照許可和/或授權，並在聯盟服務開始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了相關執照許可和/或授權的副本；
- 4.4.13. 聯盟夥伴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投訴、監管調查或紀律處分，或與本公司與聯盟夥伴的關係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或可能對聯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本公司政策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4.4.14. 聯盟夥伴必須確保其向所有交易者或潛在交易者提供的所有資訊是真實、公平和準確的；
- 4.4.15. 聯盟夥伴應保護公司所披露的任何機密資訊；
- 4.4.16. 聯盟夥伴沒有破產或受到任何行政、無力償債、稅務或其他程序的約束；
- 4.4.17. 聯盟夥伴（以及其雇員，如適用）有必要的資格和技能來執行聯盟服務；
- 4.4.18. 如果聯盟夥伴在其網站、部落格、社交媒體檔案或任何其他用於執行聯盟服務的平臺或管道中，使用未經本公司批准的行銷材料或建立的內容，可能會對本公司或 Mitrade 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要求刪除這些行銷材料或內容。聯盟夥伴需要在 24 小時內遵守，如果是緊急指令，則應立即刪除。
- 4.4.19. 聯盟夥伴將定期檢查該計劃、聯盟夥伴區塊和聯盟協議中由本公司發佈的更新。

5. 禁止競爭性行銷

聯盟夥伴無權向潛在交易者行銷在以下所設立的推廣活動：(i) 在集團用來宣傳目標推廣網站的任何平台網站或社交媒體上（例如：Facebook.com、Twitter.com、Instagram、Youtube.com 等）；(ii) 在集團用來推廣目標推廣網站的任何網路搜尋引擎上（例如：Google.com、Bing.com 等）；(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導致聯盟夥伴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對目標網站的行銷推廣進行競爭；(iv) 使用任何其他線上軟體、應用程式或其他平臺，進行與本交易平臺類似和/或競爭的線上交易；(v) 在聯盟夥伴的網域名稱中使用標誌（或其任何變體或組合）。如果聯盟夥伴違反了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使分配給聯盟夥伴的追蹤 URL 失效，且聯盟夥伴不得針對本公司採取的此類行動向本公司索賠。

6. 智慧財產權

6.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聯盟夥伴授予可撤銷的、非獨家的、不可轉讓的、不可移交的、不可再授權的有限許可，以在該聯盟夥伴的網站上展示本公司向聯盟夥伴提供的行銷材料，其唯一目的是提供一個從聯盟夥伴的網站（該網站已被本公司確認為包括在本計劃中）連到目標推廣網站主頁的連結（但不包含其他頁面）。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聯盟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宣傳任何商標。禁止使用任何目標推廣網站上任何網頁的框架視窗（frame）。

6.2 除本協議明確允許的情況外，本協議或目標推廣網站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透過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授予使用任何標誌以及任何版權、專利、商業秘密或目標推廣網站擁有的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或權利。

7. 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對因目標推廣網站、交易平臺或本協議（無論如何產生，包括疏忽）而引起的利潤或資料損失，或任何特殊的、偶然的或間接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軟體、硬體、通信技術或其他系統的故障或失靈。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聯盟夥伴或任何第三方的責任，僅限於本公司在引起任何索賠的行動之前的三（3）個月內支付給聯盟夥伴的聯盟費用的金額。

8. 無擔保；補償

8.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不作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關於本計劃、目標推廣網站、目標推廣網站中的連結或可訪問的網站，或無錯誤、無病毒、無安全威脅等之非侵權、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的默式保證。

8.2 聯盟夥伴特此同意，針對直接或間接與聯盟的運作或其網站有關的、或者是聯盟夥伴與任何其他當事人之間，所有關於此協議、目標推廣網站、聯盟夥伴的活動或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爭議，對本公司進行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責任、索賠、成本、費用、損害和損失，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費用。

9. 終止

9.1 本協議將在聯盟夥伴在計劃申請書上表明其接受本協議時生效，並應持續到本協議條款指示的終止時間為止。

9.2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協議，無論是否有理由，都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在聯盟夥伴區塊提前三（3）天向聯盟夥伴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因適用法律的規定而有必要立即通知或用更迅速的通知方式來終止本協議，或者因聯盟夥伴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這種情況下，終止將立即生效。聯盟夥伴可隨時終止本協議，無論是否有理由，只要提前三（3）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此類書面通知可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

9.3 如果聯盟夥伴在超過 6 個月的時間內沒有引入新的合格交易者，則除非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否則協議將會終止。

9.4 本協議終止後，聯盟夥伴將不再有權收取任何關於新交易者的費用。

9.5 本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聯盟夥伴將立即停止使用並從其網站上刪除所有本公司的標誌、橫幅廣告和目標推廣網站的文本連結。一旦與聯盟夥伴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包含本公司任何標誌的網域，均應立即轉讓給本公司，且費用由聯盟夥伴承擔。

10. 其他事項

10.1 本公司和聯盟夥伴是獨立的承包商關係，本協議中沒有任何內容指出在雙方之間建立了任何合夥關係、合資企業或代理關係，或授予聯盟夥伴任何權力代表公司作出任何陳述，或宣傳有關公司的任何資訊，或禁止本公司經營與聯盟夥伴的網站相似或競爭的網站。

10.2 聯盟夥伴在此聲明，透過接受此協議，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話、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和接收包含通訊、通知和任何其他與目標推廣網站和相關服務有關的商業性質的內容。

10.3 聯盟夥伴在此確認，本公司在向聯盟夥伴發送此類通信之前，不必事先獲得聯盟夥伴的同意（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但如果聯盟夥伴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說不希望再收到此類內容，本公司會立即停止發送任何此類的通信。

- 10.4** 本協議包括聯盟夥伴和本公司之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與本協議主題有關的口頭和書面協議，並適用於目標推廣網站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如本公司的隱私政策），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修改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聯盟費用的條款），並在網站上發佈通知。如果該修改不被接受，聯盟夥伴的唯一補救措施是終止此協議。
- 10.5**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是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該條款不應影響本協議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 10.6** 本公司如未能行使或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條款，將不構成對該權利或條款的放棄。
- 10.7**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聯盟夥伴不得轉讓本協議和聯盟夥伴的義務。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將本協議轉讓給任何一方。
- 10.8** 本協議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不受其法律衝突原則的影響。